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1 月 0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發言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行蹤不定男子 酒駕又拒測 遭罰 27 萬元 不知房產遭查封 鄰長協助聯繫後 終繳清

臺中 53 歲張姓男子於 106 年間酒駕遭罰後，又在 109 年 11 月間於臺中火車站附近遭警察攔檢時不願配合酒測，被罰 18 萬元，前後共計 27 萬元罰單未繳納，案件於 111 年 4 月移送臺中分署執行。臺中分署收案後查察發現，張姓男子活動範圍仍在臺中市，可是行蹤不定，經 2 次通知到臺中分署說明清償計畫，張姓男子皆未出面，亦未自動繳納，張姓男子無存款、薪資收入，名下僅有位於麗寶 outlet 附近與兄弟姊妹共有的祖產。

為彰顯政府對於「酒駕罰鍰」案件加強執行之決心，臺中分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到張姓男子與兄弟姊妹共有的祖產現場查封，因無人在家，執行人員依法張貼查封公告後，轉而向當地里幹事及鄰長打聽查封房產實際上是何人在居住，當地鄰長透露張姓男子行蹤不定無法聯繫，願協助聯繫張男家屬並轉達房產已遭查封之情形。執行人員於 3 日後接獲張男妹妹來電表示「於接獲鄰長來電後，已聯繫上張姓男子，因其自知理虧，已先行轉帳 14 萬元給她，請她出面協助繳納，祖產在麗寶 outlet 附近，近年來價值倍增，家人擔心如進行拍賣程序會有外人來購買，所以不足的 13 萬元將商量由兄弟姐妹先幫忙籌款繳納」，張男妹妹並依承諾於當日(111 年 12 月 23 日)下午，騎機車頂著 10 幾度寒風由后里區到臺中分署，將張男所有欠款一次繳納完畢，避免祖產被拍賣。

為實現國家債權及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臺中分

署依法查封義務人名下房產，並盡可能透過各種管道試圖聯繫義務人，在熱心里幹事及鄰長協助下，終使案件能夠圓滿達成任務，彰顯公權力之實現。臺中分署並同時呼籲，對於惡意欠繳酒駕罰鍰的義務人，將持續強力執行，以遏止酒駕歪風，酒後不開車，平安回家最好。